

重庆市渝北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北区公园管理中心为渝北区城市管理局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管理碧津公园、中央公园、龙头寺公园、桃源公园等 22 个城市公园（其中自主管理公园 19 个，市场化管理公园 3 个），五一水库、新华水库等 10 个城区湖库（其中自主管理湖库 9 个，市场化管理湖库 1 个），以及龙门苗圃 1 个，管护面积 600 余万平方米。具体负责对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园林植物景观、园容卫生、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经营游乐、文体活动进行管理维护；城区湖库湖面卫生、水上设施、水生植物进行管理维护；城市公园鲜花布展管理和维护；苗木储备管理、苗圃基地常态管理维护。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公园管理中心为渝北区城市管理局下属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公园管理中心设以下内设机构：综合科、财务科、基建维护科、苗圃管理科、安全管理科、考核督查科、公园管理一科、公园管理二科、公园管理三科、公园管理四科、公园管理五科、公园管理六科，为城市公园湖库提供管理服务。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7667132.56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01822.9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565309.61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3305191.81 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3367272.7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7667132.56 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10533936.8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785493.4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76955.60 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188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82746.72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3305191.81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2080.89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36272.7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01822.95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101822.95 元，比 2020 年减少 2204854.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31022.95 元，比 2020 年增加 62080.89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编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及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用于保障公园管理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6708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2266935 元，主要原因是追减公园绿化维护费、水体维护费等。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565309.6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565309.61 元，比 2020 年减少 1100337.7 元，主要原因是公园绿化维护费、水体维护费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5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56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公园管理中心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公园管理中心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56000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后公园保留车辆减少相应减少公车运维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公园管理中心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362413.44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302413.4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06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6708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黄倩 联系方式：023-67158001